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成員，旨在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意見連同其提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蒼盛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蒼盛融資之獨立意見，尤其是載於通函第1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條款後，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5日